****贵州大学哲学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2.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同时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

 4.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等的综合考核，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

 1.哲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和纪检人员组成。

 2.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选拔、考核、录取、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工作。

 3.哲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陈艳波  周乐成

成  员：梅其君 张连顺  张  柯  方英敏

纪检检查组成员：黄  梅

联系人：杨佳年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1.哲学学院2023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导师以《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2.哲学学院2023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拟招收12人数最终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四、报考条件****

 1.满足《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章程》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2.外国语水平要求（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2）TOEFL成绩≥85；

（3）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分及以上；

（4）GRE成绩1300分及以上(新标准310分及以上）；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6）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3.学术要求

须至少有一篇属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者可以是第二作者），或者有其他形式属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成果发表（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注：应届毕业生申请者，可适度放宽对学术成果要求。

 4.其他要求

（1）学历要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专业方向原则上要与所报考的博士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2）同等学力的考生需满足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五、报名****

 1.网上报名

（1）****由于招生指标限制，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须在报考前征得报考导师同意。****

（2）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

（3）报名时间：3月20日8：00—4月15日24：00，逾期不予补报。

（4）报名考试费180元，届时请按网上要求方式缴费。

 2.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在4月20日之前（以邮戳为准）向本院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①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②身份证、研究生证（仅针对应届毕业生）复印件；

 ③申请者须提供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④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⑤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⑥应届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初稿；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⑦提交1-2项具有代表性的公开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原件、复印件各1份。

 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

 ⑨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其中，①--⑧项由申请者按顺序添加目录并装订成册，第⑨项由推荐人亲笔书写密封，上述材料还须将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作假，将取消申请者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邮寄地址：贵州大学东校区（原北校区）人文楼

收件人：杨佳年  13765067455

电子邮箱：3477803107@qq.com

邮编：550025

联系电话：0851-88292031

****六、材料审核****

 1.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给出百分制成绩。申请材料各部分比重：英语成绩（20%）、代表性研究成果1-2项（60%）、科研获奖（10%）、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10%）；按权重折算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3.学院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采取差额考核的形式（差额比例约：1：3），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七、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预计5月1日—5月15日，材料审核通过后，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考核地点：具体地点另行电话通知。

 2.考核内容

招生单位组成含有报考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

（1）专业考核（占综合考核总成绩60%）：

考试科目名称：哲学专业知识

考核形式：现场面试抽题

（2）综合面试（占综合考核总成绩40%）：主要对考生的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外国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15分钟介绍（采用PPT）。考核专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实行无记名打分。

（3）同等学力加试两门专业课，《哲学综合知识》和《中西哲学史》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达到60分合格。

综合考核各组成部分均按照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考核×（60%）+综合面试×（40%），综合考核成绩于考核结束后3日内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

学院将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考导师的意见等，确定并上报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将留存三年备查。

****八、录取****

 1.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考生报考的导师当年要有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按综合考核成绩高低顺序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拟录取名单审核与公示****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在网站上（http://gs.gzu.edu.cn/）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